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紅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紅幸係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從事美睫業務之人，陳柄蓉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8時05許，前往上址3樓種植睫毛，被告為陳柄蓉以於睫毛根部塗抹藥劑之方式，施作卸除嫁接睫毛之美容服務，其本應於美容服務進行中，隨時注意對藥劑之使用情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於注意，誤用黏接睫毛之藥劑，嗣陳柄蓉於接受塗抹藥劑後右眼黏接，經卸除黏接睫毛之藥劑，而受有右眼瞼表淺性傷口併感染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柄蓉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 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 
11 書 記 官 于淑真